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編纂]

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扣除相關[編纂]費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預留作獲取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投標邀請(總合約金額逾4,411.6百萬港元)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就有關投標邀請而言，由於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履約擔保要求及/或並無足夠人手應對工程要求，我們(i)拒絕邀請或(ii)於成本估計中計入高溢利率，以提交競爭力較低的入標價，從而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能見度或(iii)與相關客戶磋商以豁免履約擔保要求，原因是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該等履約擔保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拒絕總合約金額逾415.0百萬港元的投標邀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240.0百萬港元及零)、(ii)提交總合約金額逾3,224.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00.9百萬港元、996.7百萬港元及1,426.7百萬港元)入標價的競爭力較低的標書，從而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能見度，及(iii)從未就履約擔保要求成功取得任何客戶的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上層結構建築項目均需要履約擔保，而該等項目所需要的擔保款額約為76.8百萬港元，佔該等合約的合約總額10%。我們獲取的履約擔保由保險公司或銀行提供。

就保險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i)促使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ii)提供相等於擔保款額30%至100%的抵押按金。儘管如此，保險公司授予我們的信貸上限已於2017年11月全數動用。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的磋商及經彼等報價及確認，我們需就未來項目向其提供金額相等於履約擔保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全數款額的抵押存款。就銀行提供的履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提供(i)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ii)執行董事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品及／或(iii)將存於銀行賬戶的抵押存款。經與銀行磋商及基於其所作出的確認，倘履約擔保並非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作擔保，我們需就未來的項目向其提供相等於履約擔保全數金額的抵押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公司及銀行提供履約擔保所產生的手續及服務費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倘我們尋求擴充業務並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將需存置相等於履約擔保全數金額的抵押存款(而不是由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以撥付我們的履約擔保要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無需提供履約擔保的情況下取得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承接涉及履約擔保要求的項目以減輕未來的客戶集中情況，在策略上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加大力度發掘及物色來自新客戶的項目，包括參與過去不曾或較少合作的客戶所發起的競爭性投標。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要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就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安排履約擔保作為中標其中一項條件的做法並不罕見。我們預期日後有更多機會遇上符合我們策略的投標項目，有關項目將涉及過去不曾或較少合作的客戶及／或龐大合約金額，因而一般需要作出履約擔保安排。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應用[編纂][編纂]以撥付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以下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實際/估計提交	實際/估計取得	概約合約期		估計	估計履約
			標書/中標日期	履約擔保日期	自	至	合約金額	擔保金額
							港元	港元
B	上環干諾道西48-51號重建項目 (亦稱為CRW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於2018年4月入標 於2018年6月中標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156,800,000	15,680,000
D	賈炳達道142-154號的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預期於2018年8月 入標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320,393,000	32,039,300
總計：							<u>477,193,000</u>	<u>47,719,300</u>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已於2018年6月中標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履約擔保要求是項目B招標文件及中標文件所載的其中一個關鍵投標條件。我們經已嘗試與該項目的相關客戶磋商，倘成功[編纂]則豁免履約擔保要求，惟相關客戶確認，其不會豁免相應中標文件所載的相關履約擔保要求。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就項目D入標。於入標前，項目D的客戶已於2018年6月底接觸我們，以安排於我們的工地進行現場視察，從而評估我們的地盤管理能力。於進行現場視察後，我們接獲相關建築師的跟進查詢，並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及討論。基於目前的磋商過程，經考慮我們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服務能力的往績記錄、我們雄厚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我們與相關建築師行的關係後，董事對我們成功取得該項目的機會深具信心。倘我們未能取得項目D，我們的策略是競標任何其他可能涉及履約擔保要求的項目(例如下文披露的項目C、E、F、G及H)，並使用未動用的[編纂]撥資履約擔保要求。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董事認為，向項目D客戶取得履約擔保要求豁免的機會甚低，原因是(i)該客戶為新客戶，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及(ii)項目D的合約金額相對頗大。

結果仍未知悉的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12.8百萬港元的投標的結果仍未知悉(「未悉結果投標」)。就董事所深知，未悉結果投標的結果預期約於2018年底公佈。該未悉結果投標涉及履約擔保要求，金額約為21.3百萬港元。倘本集團贏得該未悉結果投標，我們須提供金額約21.3百萬港元的進一步履約擔保，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資。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有意投標的其他新項目

除項目D外，基於建築師及客戶所提供的預期項目的資料及確認，下表列載我們將會投標的預期項目，而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估計提交 標書日期	估計取得 履約擔保日期	概約合約期 自 至		估計 合約金額 港元	估計履約 擔保金額 港元
C	獅子石道46-4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8年第四季	2018年12月	2019年11月	90,000,000	9,000,000
E	永樂街56-5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75,000,000	7,500,000
F	軒尼詩道333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6月	2020年7月	98,000,000	9,800,000
G	永樂街37-53號擬建工場 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100,000,000	10,000,000
H	永樂街36-38號擬建工場 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2021年第二季	300,000,000	30,000,000
總計：							<u>663,000,000</u>	<u>66,300,000</u>

經考慮(i)往績證明向相關客戶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記錄及(ii)雄厚的管理能力，董事對項目C、E、F、G及H的投標結果充滿信心。鑒於我們經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上述七個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真正需要強化其現金狀況，使我們可競投該等項目(預期全部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並提高我們的中標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中標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
 - 保險費用
 - 主要建築物料成本
 - 分判承建費
 - 員工成本
 - 機器租賃
 - 地盤公用事業
 - 地盤辦公室的成本
 - 為應付項目初期現金流出淨額的其他地盤設置費用

儘管客戶或會於工程開始時或開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有關按金並非慣例，並需由我們與相關客戶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一名客戶就單一項目收取按金。尤其是，我們不會就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收取客戶任何按金。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項目動工後約兩個月作出首次付款，因此我們於工程進行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經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相若規模的項目及取自相關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我們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要求將介乎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4%至8%。鑒於我們已中標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並暫定於2018年10月動工的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以及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入標預期合約金額約為320.0百萬港元的項目D，因此我們估計項目B及項目D施工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乃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相若規模的項目以及自相關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而作出的估計釐定。我們預期，項目D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以內部資源應付，而項目B初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以上文所述[編纂][編纂]應付，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而得以鞏固；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的人手。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i)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i)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iv)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經已取得或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取得以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實際/估計提交 標書/中標日期	自	概約合約期 至	估計 合約金額 港元
B	上環干諾道西48-51號重建項目 (亦稱為 CRW 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6月中標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156,800,000
C	獅子石道46-4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8年12月	2019年11月	90,000,000
D	賈炳達道142-154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8月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320,393,000
E	永樂街56-5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75,000,000
F	軒尼詩道333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6月	2020年7月	98,000,000
G	永樂街37-53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100,000,000
H	永樂街36-38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1年第二季	<u>300,000,000</u>
總計：						<u>1,140,193,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總地盤監工、一名屋宇設備經理、三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管工、一名助理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兩名地盤安全員工及一名合約經理。董事認為，現有項目管理員工並不足夠應付上文所述我們日後的項目的營運需要。此外，就投標及競爭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為關鍵的評估標準之一。為提高日後投標的中標率，董事認為，必需擴充人手(尤其是項目管理員工)以提高競爭力。經考慮(i)預期我們其中一個手頭項目將於2018年6月完成，因此可釋放部份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項目；(ii)有關項目的規模及(iii)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人力需求，我們擬就計劃取得的合約的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手需要增聘六名員工。儘管我們手頭三個主要項目(即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計劃於2018年12月完工，而若干人手或可釋放至未來的項目，但董事認為，現有的人手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項目及我們有真正需要擴充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原因是(a)如上文所述，我們當時忙於多個項目導致人手不足，因此，我們拒絕若干投標邀請，並提交投標價競爭力較低的若干標書，以維持我們的市場能見度；(b)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我們目前的人手經已全數調配，而預期目前分配至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的22名員工將會釋放(視工程進度而定)並全數調配至滿足JFR項目、項目B、項目C、項目D及項目E的部份人手需要(預期將需要合共約42名員工)。然而，無法保證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我們無需就該等項目進行額外工程。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倘延誤完成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導致的員工短缺風險非常重要；(c)未來項目相比我們的手頭合約而言其規模頗大(例如項目D的合約金額超逾320百萬港元)，因此需要擴充我們的人手；及(d)儘管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進行地盤工程，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招聘足夠的項目監督人員監督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地盤工程的質量，以避免因項目時間表重疊而導致項目延誤。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利用[編纂][編纂]聘用的員工數目及彼等的職位明細分析及就此目的將應用的[編纂]的明細分析：

職位	估計每月薪金 (每名人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將聘用的 員工總人數	將應用[編纂] [編纂]
項目經理	7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地盤管工	6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安全督導員	4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地盤工人	35,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工料測量師	25,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總計：	<u>6 [編纂]百萬港元</u>

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就項目D入標，於入標前，項目D的客戶已於2018年6月底接觸我們，以安排於我們的工地進行現場視察，從而評估我們的地盤管理能力。於進行現場視察後，我們接獲相關建築師的跟進查詢，並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及討論。基於目前的磋商過程，經考慮我們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服務能力的往績記錄、我們雄厚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我們與相關建築師行的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後，董事對我們成功取得該項目的機會深具信心。儘管如此，倘我們未能取得上述項目，我們的策略是競標任何其他可能需要人手及動用未動用[編纂]以撥資人手擴充的項目。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

將分配作招聘額外人手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預期會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將以[編纂]償還的特定銀行借款包括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批授為數2,800,000港元、6,32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的款額分別約為191,000港元、206,000港元及24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提取未提取銀行貸款總額11.9百萬港元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5厘，於一至十年期內每月償還；及

如[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會按比例調整。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則[編纂]中我們獲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如有此情況，[編纂]將以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

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悉數行使任何[編纂]的估計額外[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悉數行使任何[編纂]的估計額外[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應用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當[編纂]因任何因素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時，如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我們會小心評估情況，目前擬將[編纂]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董事決定將[編纂]的計劃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有重大修改，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很大裨益，原因如下：

- 我們需要[編纂]地位以加強競爭力，與我們已上市的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取得[編纂]地位對本集團在建築業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自1999年起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承接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在具備資格及經驗以競逐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競爭對手當中，逾10名具[編纂]地位。董事相信，公開[編纂]的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為確實的競爭優勢，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客戶會加以重視。董事認為，缺乏[編纂]地位會阻礙本集團成功投得以總承建商身份進行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因此，董事相信，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與其他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取得[編纂]地位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及具策略意義。董事認為[編纂]將帶來上述的無形裨益，能抵償[編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真正需要資金以擴充業務

我們必須透過[編纂]來籌集資金的原因如下：

- (i) 基於行業前景預視到商業機遇及增長推動力：考慮到我們手頭上的合約及我們計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的合約，連同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會穩步擴充。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預期會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約1,36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1,548億港元。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入預期亦會以約0.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約682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697億港元。尤其是，根據益普索報告，私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的估計收益預期會由2018年的898億港元增加逾49億港元至2022年的947億港元，而同期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估計收益則預期會由467億港元增加逾13億港元至480億港元。有關增長得到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持續高企及香港政府於未來年度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支持，估計建築業私營界別未來三至四年將增加約87,000個住宅單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香港鐵路網絡的發展(例如沙中線)及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預期會刺激私人住宅樓宇及其他相關樓宇(例如商場)的發展，因而進一步推動本地的建築活動，以及對樓宇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增長動力將為我們於私營界別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帶來更多商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和機遇」一節。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18年至2022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及0.5%增長，本集團於2016年僅佔市場份額約0.3%(以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及0.05%(以2016年修葺、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董事展望屆時會有相當可觀的商機及增長推動力，證明本集團推行擴充計劃以競逐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為合理之舉。該等商機及推動力包括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的政策、不斷增加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數量，以及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共同增加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合約的數量，以及為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在不久將來帶來相應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形勢」及「行業概覽—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競爭形勢」各節。

- (ii) 我們需要資金以為手頭上的合約提供資金，並需要額外資本以把握商機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就四個項目獲邀投標，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8年4月遞交標書及於2018年6月授予我們，一項投標已被我們拒絕及兩項投標正在編製標書以供入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投標仍在等待結果，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12.8百萬港元。儘管董事對該投標的結果深具信心，原因是我們(i)擁有往績證明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記錄；(ii)董事與相關客戶之間目前的磋商過程及(iii)雄厚的管理能力，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i)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iii)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iv)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展示本集團自2018年第二季以來持續增長的動力，擴充業務以捕捉持續出現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已獲授的總合約金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顯示我們擴展業務的動力。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充籌集資金以撥資該等大金額手頭合約及上文所述我們日後的項目屬必要及合宜。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良好聲望以及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把握該等行業持續增長帶動的商機，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當中取決於我們當時是否有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業務的未來增長。隨著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持續增長，在上文(i)段所載的增長動力帶動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交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標書，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競爭較大金額的合約。

- (iii) 我們有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因此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我們須支付啟動成本，例如保險開支、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判承建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公用事業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在收取客戶款項前，我們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當時可用的資源下能夠承接的項目數量。我們的客戶在項目開始後約兩個月作出首筆付款，因此我們在進行工程初期會產生淨現金階段流出。此外，客戶未必會時刻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倘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出現任何時差，我們或會面臨現金流錯配。
- (iv) 我們的銀行融資幾乎已全數動用，而我們並無足夠盈餘現金作業務擴充之用：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4.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已動用25.3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百萬港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而言，我們需要的平均每月直接成本約為33.7百

未來計劃及[編纂]

萬港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分判承建費以及機器和設備租賃開支。本集團就日常營運所需的平均每月現金流出約為34.6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夠供本集團[編纂]後最少12個月的日常營運之用，而本公司須透過[編纂]集資，以助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載列的未來計劃。此外，儘管禧輝已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19.8百萬港元，上述股息用於結付應收禧輝董事款項。本集團亦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方式結清，而餘下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自當時起，由於本集團真正需要資金以擴充業務，禧輝自此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認為，由於建築業的勞工供應不穩定，本集團必須備存多餘現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期的成本通漲。因此，由於我們面對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勞工的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需產生資金，以為其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同時就本集團的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 (v) 我們認為本集團倘無控股股東出具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鑒於本集團並無可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倘本公司並無[編纂]地位，在沒有控股股東出具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下，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此乃受借款銀行已表示有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一事所支持，當中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成功於聯交所[編纂]而定。儘管我們過往依賴來自銀行借貸的資金，但如本集團般的非[編纂]建築承建商一般難以按較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在無須由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足夠的銀行借款。此外，我們的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更為依賴來自銀行借款的資金，倘市場突然變得不確定，例如美國加息及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目前的市場狀況突然惡化而導致對債務融資實施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充以[編纂]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其他[編纂]的商業理據

-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加強我們在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信譽，因此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水平以競逐及進行項目。有了[編纂]地位，本集團能在競標過程中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我們在競逐具規模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方面的中標率。
- [編纂]能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會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編纂]後，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計劃使用[編纂]後的二次籌資，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此平台能讓本公司直接進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資本市場，為其現時營運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有助我們擴充及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除股本融資外亦會繼續取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但董事相信，倘我們為一間[編纂]公司並擁有經擴大的資本結構，我們在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磋商時會處於更有利位置。
- 我們藉籌資加強財務狀況，令我們在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享有更佳的還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將能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加強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因此相信，使用股本融資會避免一般與債務融資有關且會使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上升的高利率風險。
- 董事亦相信，[編纂]會加強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通量，而在[編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流通性則有限。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會擴大並分散股東基礎，可能使股份買賣有一個更高流通性的市場。
- 儘管[編纂]開支金額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相當比例，該等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在[編纂]完成後並不需要償還。